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譚杏賢女士(「譚女士」)已辭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終止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譚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廸民(「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替代譚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擁有逾19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豐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寶貴努力及貢獻向其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宇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趙斌先生及沈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文藝女士。